

广西师范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广西师范大学是教育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高校、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建设高校、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大学，坐落在世界著名山水旅游名城、历史文化名城桂林市。学校有王城、育才、雁山 3 个校区，校园面积 4100 多亩。学校现有 21 个教学学院（含独立学院——漓江学院），在职教职员工 2230 人，全日制本科生 21949 人，硕士生 5716 人，博士生 122 人，各类留学生 1800 多人，函授、进修生等学员 13000 余人。

学校创办于 1932 年，在 80 多年的办学历史中，学校始终秉承“尊师重道、敬业乐群”的校训精神，努力培养各类师资和社会所需人才。抗战时期，与西南师范学院、昆明师范学院一起，成为抗日大后方著名的三所高等师范院校，并被誉为“西南民主堡垒”。1943~1978 年，是广西唯一一所培养本科学历教师人才的高校。改革开放以来，学校继承传统，彰显特色，引领和服务广西基础教育，充分发挥了广西教师教育的龙头作用。悠久的办学历史，得天独厚的办学环境，名师荟萃的文化遗产，积淀了学校深厚的文化底蕴。

学校是广西具有博士授予权的 6 所高校之一，拥有 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2 个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22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52 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15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和 72 个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有 35 个广西（高校）重点学科，学科专业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12 大门类。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学科中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科或专门技术上能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学制

学制 3 年；学习年限为 3-6 年。

三、报考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三) 学历学位应满足下列基本要求之一：

1、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国内已获得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均可报考。已获得国（境）外硕士学历、学位的考生，需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否则不予报名。

2、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2016年9月1日前毕业、取得硕士学位的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国外应届硕士毕业生不能报考；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在读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在学员不能报考，此两类人员获得硕士学位后可报考）。

3、同等学力人员：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起到2016年9月1日），学术水平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同时原则上满足以下条件者：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领域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含2篇）；或近5年内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科研成果，且本人排名前三名；参加过研究生培养部门组织的四门以上（含四门）所报考专业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学习，获得进修成绩。

(四)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五)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参加体格检查，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 现役军人必须有所在单位政治部同意报考意见方能报考。

(七) 我校将在录取前要求所有考生必须对前置学历进行教育部学历认证，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或在线认证结果，任何以假证明、假学历以及其它不真实材料报考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报考资格直至录取资格。

四、招生方式及录取类别

(一) 招生方式

我校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分**普通招考**和**申请考核制**两种方式并行，申请考核制仅对报考我校化学与药学学院且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考生实行，普通招考按我校既往模式实行。

申请考核制按《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和相关培养单位当年度的“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执行（可登陆我校研究生招生网-招生政策查询）。

(二) 录取类别

非定向就业：考生的人事档案等相关材料必须转入广西师范大学，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在国家的就业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就业。

定向就业：不调取考生的人事档案等相关材料，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

五、报名方式及程序

（一）申请考核制考生报名时间及流程

（1）报名时间及条件：**2016年1月8日至2016年1月23日**，符合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和相关培养单位当年度的“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中报考条件的考生均可报名。

（2）提交材料：考生必须在**2016年1月23日**前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下列材料。

1、《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考生登记表》（可登陆研究生招生网-博士招生-资料下载处下载），需在指定贴照片处贴好相片；

2、由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正高以上职称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可登陆研究生招生网-博士招生-资料下载处下载）2份；

3、硕士学位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补交）复印件或证明书1份；若为同等学力，则必须交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学历证书复印件（硕士研究生学历者提供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同等学力者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补交）；

4、身份证及工作证或学生证（应届硕士毕业生）的复印件各1份；

5、考生本人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教材和科研成果（需要装订成册）

6、其他由培养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

（3）研究生招生办初步审核后符合基本条件的考生报培养单位，培养单位根据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组织考生进行现场面试、考核，具体面试考核时间由培养单位确定后另行通知。（培养单位相关实施细则及计分办法可登陆我校研究生招生网-招生政策查询）

（4）入围面试、考核的考生根据桂价费函[2012]568号文要求缴纳相关费用，面试费120元，由研究生招生办在面试前收取。

（5）2016年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录取工作在**2016年3月15日**前结束，未能以申请考核制录取的考生可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

（二）普通招考考生报名时间及流程

（1）网上报名时间：**2016年3月5日至4月5日**，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进入“博士网报”页面进行网上报名，按照网上报名说明和网上报名步骤报名，按要求录入本人各项真实信息

（认真校对各项信息，特别是身份证号码、相关考生的注册学号、硕士及本科阶段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编号），请考生务必牢记网上报名号和密码。

（2）根据桂价费函[2012]568号文，初试报名考试费：240元。本地考生可以到研究生招生办现场缴费，外地考生可通过邮局汇款到我办（地址：桂林市育才路15号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编：541004）注明博士报名费即可。符合参加复试条件的考生在复试时缴纳复试费，复试费用由培养单位收取。

（3）提交材料：考生须在2016年4月10日前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交纳报名费和提交(或邮寄)下列材料：

1、《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可登陆研究生招生网-博士招生-资料下载处下载）；

2、由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正高以上职称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可登陆研究生招生网-博士招生-资料下载处下载）2份；

3、硕士学位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补交）复印件或证明书1份；若为同等学力，则必须交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

4、学历证书复印件（硕士研究生学历者提供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同等学力者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补交）；

5、身份证及工作证或学生证（应届硕士毕业生）的复印件各1份；

6、《体检表》（可登陆研究生招生网-博士招生-资料下载处下载）（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签署“体检合格”意见并盖章）；

7、考生本人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教材和科研成果目录（仅提供目录即可）；

8、凡在国外或境外大学等高等教育机构攻读所获学位证书，均须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在报名时出具书面认证材料，否则取消考试资格。

9、已获硕士学位者（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补交）还须提交以下材料：《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补交）的复印件各1份。

10、同等学力考生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要提交研究生培养部门出具的四门以上（含四门）所报考专业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的进修成绩证明、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的复印件；提交近5年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代表性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验证后退回原件）。

六、普通招考的资格审查

考生于考试前三天**2016年4月20日至4月22日**，持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学生证（应届硕士毕业生）原件、相关证明材料等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育才校区田家炳楼321室）进行资格审查、现场确认，领取准考证等

七、统一考试

(一) 考试时间：**2016年4月23日(周六)至24日(周日)**。

(二) 考试地点：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详见《准考证》。

(三) 考试方式：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

1、初试采用笔试形式，初试考试科目为：①政治理论（已获得硕士学位者及应届硕士毕业生可申请免试，同等学力考生必须考政治理论）；②外国语（含基础外语、专业外语）；③业务课1；④业务课2。每门考试科目满分均为100分，考试时间均为180分钟。外国语听力测试安排在复试中进行。

2、复试：复试可以是口试、笔试或其他必要的测验。复试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并进行外国语的听力和口语测试。

复试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复试地点在各有关学院（具体时间、地点在初试时通知）。

(四) 对于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还需加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复试课程每门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均为180分钟。

八、普通招考的录取办法

(一) 我校将结合考生的推荐材料、专业综合成绩以及科研能力、思想品德、身体健康状况等情况进行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专业综合成绩为初试总分(外语、两门业务课成绩之和)与复试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同等学力考生的两门加试科目中有一门成绩不及格、或政治理论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二) 所有在职考生录取前必须与原单位主管人事部门签订定向协议，或由原单位开具同意录取为其他录取类别的证明。

(三) 考生因报考问题与所在单位或定向单位产生纠纷而造成的后果，我校概不负责。

九、学费

学费为10000元/年.生，三年共3万元。

十、入学时间

2016年秋季入学。

十一、学习期间的待遇及奖助学金发放标准

按国家有关政策及学校有关政策执行。

十二、如本简章与教育部2016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规定有冲突，将按教育部文件要求执行。

十三、联系方式:

- 1、办公地址：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田家炳教育书院 320 室。
- 2、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育才路 15 号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 3、邮政编码：541004
- 4、网 址：<http://www.yz.gxnu.edu.cn/>
- 5、咨询热线：0773-5838221、5833630

2016 年我校将继续招收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将在教育部下文后在广西师范大学研招网（<http://www.yz.gxnu.edu.cn>）公布，此前各考生可参考《2015 年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学位招生简章》。